

襄阳财富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襄财会审字[2024] 058号

审计报告

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业务活动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



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襄阳财富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襄阳市

2024年3月7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协会

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41,073.02	1,680,068.5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30,000.00	10,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271,073.02	1,690,068.59	其他流动负债	76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119,120.73	1,014,739.2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51,952.29	675,329.3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1,271,073.02	1,690,068.59
资产总计	60	1,271,073.02	1,690,068.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271,073.02	1,690,068.59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荆州市樊城区慈善分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行次	本月数		合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59,226.95		159,226.95	957,568.24	957,268.24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864.63	864.63
收入合计	11	159,226.95		159,226.95	958,132.87	958,132.8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50,450.00		150,450.00	499,185.90	499,185.90
(二) 管理费用	21	11,410.00		11,410.00	39,951.40	39,951.40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161,860.00		161,860.00	539,137.30	539,137.3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633.05		-2,633.05	418,995.57	418,995.57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

2023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57,268.2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64.63
现金流入小计	13	958,132.8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99,185.9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9,157.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0,794.40
现金流出小计	23	539,137.3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18,99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18,995.57



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

2023 年 12 月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注册登记号：5142060609202712X3；法定代表人：李亚琴；住所：襄阳市樊城区民政局；主要业务范围：筹募善款、扶贫济困、赈灾救助、公益援助等。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执行国家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价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涉及外币的业务，按发生的当日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将货币性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折合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并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以外币编制的会计报表，按财政部同财会字（1995）11 号文发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表示的会计报表。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分期付息债券的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短期投资的帐面价值。

(3) 处理短期投资时，按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重占整个短期投资 10%及以上，则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9、应收款项及坏账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一)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坏帐准备

(一) 坏帐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单位已撤消、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确认为坏账。

(二)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直接核销法，不计提坏帐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 存货分为：库存物资。

(2) 取得时的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验收入库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帐。

(3) 发出的计价方法：领用和发出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4) 存货的盘点制度：定期盘点制。

(5)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 以放弃非货币性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放弃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3) 以债务重组而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时，按其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的，按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的，按实际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长期债权投资成本。

(2) 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或实际利率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3) 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利益。

(4)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于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公允价值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取法计提、双倍余额递减法。

(4) 固定资产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利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5%	平均年限法
通用设备	15	5%	7.5%	平均年限法
专用设备	10	5%	10%	平均年限法
交通设备	10	5%	10%	平均年限法
固定资产装修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6) 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7)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8) 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9)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0)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1)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

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二)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 对于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使用费等确定其成本。

(二) 对于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14、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旧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定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

A.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旧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5、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一)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二)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16、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

或者变更受益人。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原则,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1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三)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四)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18、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

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三）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19、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资源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时间限制要求资源只能在特定时间内或规定的日期之后使用，用途限制要求资源用于特定目的。

非限定性净资产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报告期内净资产总额，减去该期内限定性净资产后的余额。其贷方登记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数（非限定性各项收入），借方登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少数（非限定性成本及费用）。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历年积存的非限定性净资产。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余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80068.59 元，其中银行存款 1680068.59 元，现金 0 元。

项 目	金额(元)
-----	-------

现 金	0
银行存款	1680068.59
合 计	1680068.59

2、应收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应收账款 122839.62 元；其他应收款 0 元。

(1) 应收账款合计 0 元，其大额往来资金列示如下：

(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000.00 元。

名 称	金额(元)	事 由
全省联动专项基金	10000.00	专项
合计	10000.00	

3、存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合 计	

4、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0 元，累计折旧为 0 元，净值为 0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净值金额(元)
	0
合计	0

5、预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其大额往来资金列示如下：

名 称	金额(元)	事 由

6、待摊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名 称	金额(元)	事 由

		项目
合计		

7、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其中应付账款 0 元；其他应付款 0 元。其大额往来资金列示如下：

(1) 应付账款

名 称	金额(元)	事 由

(2) 其他应付款

名 称	金额(元)	事 由

8、预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元。其大额往来资金列示如下：

名 称	金额(元)	事 由

9、其他流动负债

名 称	金额(元)	事 由

10、非限定性净资产（业务利润结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非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014739.24 元。列示如下：

项目	金 额
年初数	1119120.73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04381.49
年末数	1014739.24

11、限定性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675329.35 元。列示如下：

项目	金 额
年初数	151952.29
本年增加	523377.06
本年减少	
年末数	675329.35

12、业务活动收支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业务收入	957268.24
其他收入	864.63
收入合计	958132.87
业务成本	499185.90
管理费用	39951.40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成本费用合计	539137.30
净资产变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18995.57

备注：2023 年度业务活动支出为 499185.90 元，占上一年度（2022 年）总收入 335653.94 元的 148.72%； 管理费用 39951.40 元，占当年总支出 539137.30 元的 7.41%。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说明

五、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说明

六、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

况的说明

无说明

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说明

八、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说明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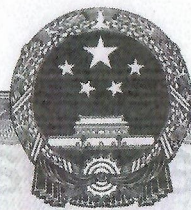
无说明

十、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说明

襄阳市樊城区慈善协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70769342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襄阳财富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惠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以上均凭有效执业证书经营)；证照代办服务。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43号语港旺府第1幢3
单元12层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襄阳财富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惠弟
经营场所：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43号语港旺府
第1幢3单元12层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207031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05〕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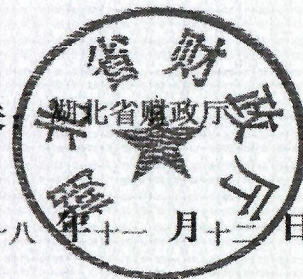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07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7023631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 月 20 日



张惠弟 420702363186



姓名 张惠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1-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襄樊财富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01196107184036

Identity card No.

42060230026660



姓名	张俊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9-0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襄阳财富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235901120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7031E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7 月 3 日